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股权受让方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抄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及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就贵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向本公司所发出的《告知函》，本公司就《告知函》作出如下回复：

本公司已就贵公司关注的 2015 年 6 月本公司所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股份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及本公司所持顾地科技 805 万股被司法冻结事宜予以回函，确认该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事项，相关信息已经上市公司顾地科技依法作出信息披露，且前述事宜未违反本公司与贵公司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就林伟雄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提出的异议，其所依据的是其本人曾与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邱丽娟达成的调解协议之约定内容。该调解协议已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2013)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具有法律效力。无论从时间逻辑、事实背景以及本公司履行协议的态度，林伟雄与本公司串通的说法均不能成立。同时，本公司亦提请贵司知悉，上述事项是顾地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依法作出的信息披露，非本公司单方作为，亦无法提前与贵司沟通。贵司的说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纯属污蔑。

本公司在所持顾地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8 月 17 日限售期限届满后，已先后两次向包括贵司在内的三个受让方发出通知，希望受让方委派专人前来佛山市

顺德区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并开展后续股权交割相关事宜，贵司委托之人（陈冰遥）始终在协议约定之外设置条件，并以此推卸你我双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之义务。

综上所述，贵司《告知函》有意将本公司界定为故意违约。现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现正积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若贵司执意歪曲事实，则双方进一步磋商的基础将丧失，本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